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6〕4号

内蒙古振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2MAEDEJH19W）

我局（所）于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街道万达广场B6#楼15层1504室）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8月26日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实地核查情况

据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走逃失联情况说明和现场笔录显示，税务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内登记的联系方式均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且你企业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均为虚假地址，联系物业管理人员联系得知，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街道万达广场B6#楼15层1504室房屋主人未在当地，租房合同中记载的租客并非你公司，且物业人员表示不知道你公司。经查询，你企业无存款账户信息登记。

检查组在接到任务通知书后，也多次尝试联系你企业未果，对税务检查通知书采取了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查询你企业申报入库信息发现，你企业无2025年5月及以后属期的申报记录，

无税费入库信息，目前欠缴税费合计 55,564.33 元。

2. 资金流情况

检查组依法调取了你企业的对公账户流水，未查询到你企业对公账户的开户信息及流水信息。调取了你企业法定代表人孔金雨、财务负责人雷乐等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与下游受票企业的资金往来流水信息。

3. 企业取得发票情况

企业发票信息显示，你企业共取得蓝字数电票（普通发票）2 枚，均已被全额红冲。取得蓝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 枚，货物名称为*煤炭*原煤，金额合计 3,097,200.00 元，税额合计 402,636.00 元，价税合计 3,499,836.00 元。

销方名称：新疆纳泰商贸有限公司，数电发票号码：25652000000020670824。

检查组通过异地协作平台向你企业上游企业稽查局发函请求协助核实业务性质并进行协助取证，回函显示，上游新疆纳泰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业务最终未实际发生，无货物采购及运输、无资金支付，纳泰商贸发现你企业未按约定打款和回传合同后提交了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在无法联系到你公司后已积极采取投诉、报警、起诉等手段处理。

4. 企业开具发票情况

你企业在注册成立后短时间高额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你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进行税务登记，月最高开票限额为 250 万元。你企业共开具蓝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1

枚，其中 1 枚被全额红冲，未被红冲的蓝字发票 10 枚，开具时间均为 2025 年 4 月，货物名称为*原煤，发票金额合计 3,498,531.37 元，税额合计 454,809.08 元，价税合计 3,953,340.45 元。

其中，向内蒙古云启星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 1 枚，数电发票号码为：25152000000021991125。

向内蒙古启曜云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 3 枚，数电发票号码分别为：25152000000021776689、25152000000018275704、25152000000018274576。

向盐城市普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 2 枚，数电发票号码分别为：25152000000018288768、25152000000018288006。

向朔州市晋乾坤商贸有限公司开具 4 枚，数电发票号码分别为：25152000000018295838、25152000000018292608、25152000000018278791、25152000000018278702。

经一户式 2.0-人员全国任职信息查询，你公司与内蒙古启曜云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云启星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三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由雷乐担任。检查组通过异地协作平台向你企业下游企业稽查局发函请求协助核实业务性质并进行协助取证，回函显示，内蒙古启曜云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已失联，在经营注册地址未能找到企业，未发现与你公司有资金往来，企业事实上已经走逃失联；内蒙古云启星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已失联，企业状态为非正常。

结合上述情况，检查组认为，你企业注册地址虚假，无存款

账户信息，无真实的购进交易，无货物运输信息，“两头在外”，注册成立后短期内集中、顶格开票，开票后立即走逃，你企业符合“空壳暴力虚开”的基本特征。

（二）证据材料：

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走逃失联的情况说明、企业发票开具取得明细。

上述证据表明了你企业的基本信息，走逃状态，企业注册地址虚假，无货物运输信息，“两头在外”，注册成立后短期内集中、顶格开票等情况。

证据 2：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税务人员联系企业的电子资料及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印证了你企业注册地址虚假，相关人员失联的事实。

证据 3：检查人员自通辽市内开设的 8 家银行取得的企业存款账户信息查询回证。

上述证据印证了你企业无存款账户开设信息，未找到业务资金流水的事实。

证据 4：上游企业所属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稽查局）协查回复函 1 份，及其提供的询问笔录、微信截图、报警及立案登记等相关资料。

上述证据印证了你企业无真实购进交易，业务虚假的事实。

证据 5：下游关联企业所属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协查回复函 2 份。

上述证据证明了下游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及走逃状态，进一步印证了你公司业务虚假的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公司对外开具的未被红冲的蓝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枚，金额合计 3,498,531.37 元，税额合计 454,809.08 元，价税合计 3,953,340.45 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你公司取得的未被红冲的蓝字数电票 1 枚，金额合计 3,097,200.00 元，税额合计 402,636.00 元，价税合计 3,499,836.00 元，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310号公布 2020年8月7日修订）第三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条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